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地设计”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公司高管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瑞威发展3号契约型私募基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公司营运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认购上海瑞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瑞威发展3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式私募基金，认购金额为1000万元，投资期限为3+2年。具

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认购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表决结果：5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 备查文件

（一）《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0日